

攀枝花市东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38

攀东环罚字〔2019〕9号

被处罚者: 攀枝花市东区润方石材经营部

社会信用代码: 92510402MA62TXK48Q

法定代表人: 曹闰方 电话: 13183712021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润方石材经营部 (后附: 违法事实、违反法律、处罚依据、处罚决定、履行方式、诉权告知和行政处罚机关情况)

我局于2019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于东区银江镇沙坝村的石材加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5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东环罚告字〔2019〕9号)告知你(单位)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肆元肆角（¥2744.40）。

2.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账号：7722010000321816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区人民政府或者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